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青墩卫生院 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JZCG-G2026-0056，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青墩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标的名称）*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青墩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 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8.12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9.4081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*企业名称*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